



- ✓ **要** 滿14歲
- ✓ **要** 戴合格安全帽
- ✓ **要** 領牌及掛牌
- ✓ **要** 投保強制險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上路就**4要5不**

不可 雙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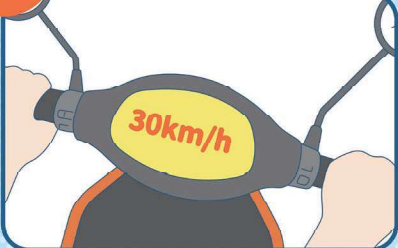
不可 改裝



不可 使用手機



不可 超速 (>25km/h)



不可 酒駕及拒檢



教育部 112.9月製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駕駛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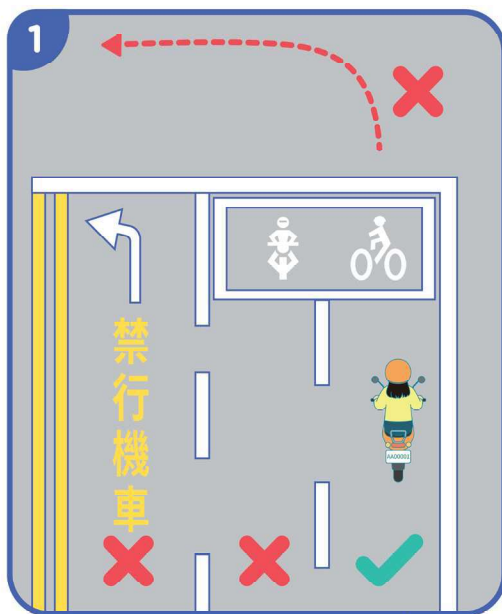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微型電動二輪車路權歸屬「慢車」
- ◆ 應選用交通部公路局審驗合格之車輛
- ◆ 應行駛於慢車道靠右，無慢車道時，則靠外側車道右邊行駛
- ◆ 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或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，不得左轉
- ◆ 不得駛入人行道、快車道，或擅自穿越快車道
- ◆ 除起步行駛、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緣
- ◆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
- ◆ 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

資料來源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24.125.126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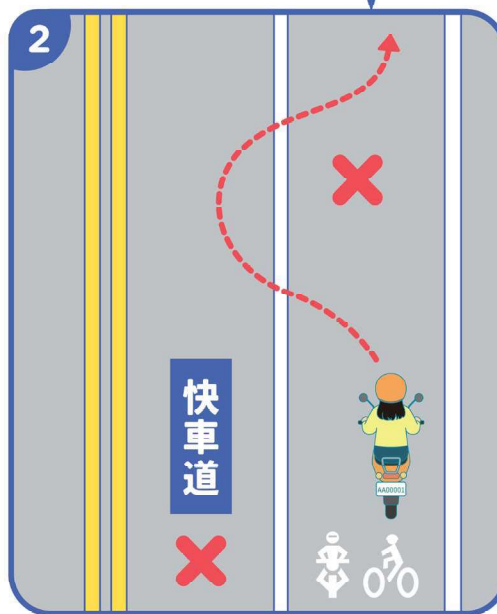
慢車行「近」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路段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

不得擅自穿越快車道



未畫設慢車道時靠外側車道右邊行駛



10cm 快慢車道分隔線

15cm 路面邊緣



◀ 更多詳細規則



教育部 112.9月製

微型電動二輪車		規定比一比		
規範	種類	輕型 電動機車	微型 電動二輪車	電動 輔助自行車
				 有腳踏板
車輛	車牌樣式			
	領掛牌	✓	✓	✗
駕駛人	合法年齡	滿 18	滿 14	 雙載須滿18歲
	持有駕照	✓	✗	✗
動力		電動	電動	人力為主 電力為輔
行駛速限		依道路速限	≤25km/h	≤25km/h
戴安全帽		✓	✓	 建議配戴
雙乘載人		✓	✗	 限1-6歲
投保強制險		✓	✓	✗